

電機工程學系(所)新進教師良師益友實施辦法

經 97.09.24, 99.09.08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壹、為協助加入本系兩年內之新進教師，使其早日熟悉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相關之事務，進而發揮相關研發與教學能量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貳、本系在每一學年度或學期開始時，若有任職兩年內之新進教師，得由系主任邀請系上資深且嫻熟相關事務之教師擔任 Mentor 教師（或稱啟導教師），以作為新進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相關事務之諮詢與討論對象。
- 參、Mentor 教師得不定期邀請新進教師，針對前述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相關事務進行雙向溝通。
- 肆、為支應相關活動所需之經費，新進教師與 Mentor 教師每學期可報支如下額度以內之經費：

$$\text{額度} = (\text{新進教師人數} + 1) \times 1000$$

- 伍、為協助新進教師從事研究計畫，早日發揮研發能量，系主任得在新進教師應聘之學年度，先於系設備預算及設備基金內，預先保留每人 20 萬元做為研究啟動基金(含個人電腦、印表機等)，以支應新進教師建置研究室並啟動研究計畫之需。
- 陸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